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

鑒悉文件 S/8699³⁷ 所載秘書長報告書，並感謝其爲此事所作之努力，

惋惜由於以色列繼續堅持其接待秘書長特派代表之條件，致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之實施受到阻延，

一．請秘書長急速派遣特派代表前往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敵對行爲發生後以色列軍事佔領之阿拉伯領土，並報告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之實施情形；

二．請以色列政府接待秘書長特派代表，與之合作，並便利其工作；

三．建議各方對秘書長爲實施本決議案及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所作努力，給予一切合作。

第一四五四次會議以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加拿大、丹麥、美利堅合衆國)。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第一四五六次會議決定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以色列及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中東情勢：

“(a)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878)；³⁸

“(b)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879)。”³⁸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四六〇次會議決定請黎巴嫩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³⁷ 同上。

³⁸ 同上，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中東情勢：

“(a)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黎巴嫩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945)；³⁹

“(b)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946)。”³⁹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四六一會議決定請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六二(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文件 S/Agenda/1462 所載議程，

業已閱悉黎巴嫩常任代表來函(S/8945)⁴⁰ 內容，

業已閱悉文件 S/7930/Add.107⁴⁰ 及 Add.108⁴⁰ 所載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提供之補充情報，

業已聽取黎巴嫩代表及以色列代表就貝魯特民用國際機場遭受嚴重襲擊事所作陳述，

鑒及以色列軍隊對貝魯特民用國際機場發動之軍事行動，係屬事先預謀，而且規模甚大，策畫周詳，

深切關懷因此次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結果，情勢益趨惡化，

並深切關懷確保國際民用空中交通自由無阻之必要，

一．譴責以色列違反憲章及各項停火決議案所定義務，發動預謀軍事行動；

二．認爲此種預謀之暴力行爲危害和平之維持；

三．茲向以色列鄭重警告：若再發動此種行爲，則理事會不得不考慮以進一步步驟，實施其決定；

四．認爲以色列既承認肇事責任，黎巴嫩對於所受破壞，有權受適當損害賠償。

第一四六二次會議一致通過。

³⁹ 同上。

⁴⁰ 同上。